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已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80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29元/股调整为12.14元/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6.34元/股调整为36.19元/股，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董事蒋健、余军为相关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9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325 万股。

董事蒋健、余军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

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